

## 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

※如經核准之臨時使用、開發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應依計畫使用，可查詢土地參考檔確認。

※土地位屬河川區者，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使用許可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 林業使用	1.造林、苗圃		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二) 林業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三) 安全設施		1.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消防設施	
		3.其他安全設施	
(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3.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水文觀測設施	
		4.其他水源保	

		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li> <li>二、限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li> <li>三、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2 公頃。</li> <li>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li> </ul>
(七) 採取土石		1.土石採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li> <li>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2 公頃。</li> </ul>
		2.土石採取場	
		3.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八)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1.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電信、微波收發	

660 平方公尺)		站 (含基地臺)	
		3.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10.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檢查哨	
		12.航空助航設施	
		13.天文臺	
		14.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其他管線設施	
		18.國防設施	
	(九) 戶外公共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		1.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2.解說標示設施	
		3.遊客服務設施	
(十) 森林遊樂設施 (限於森林區、風景區)	1.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環境保護設施		
	6.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安全防護設施		
	8.營林設施		
	9.標示解說設施		
	10.步道設施		

	11.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十一) 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			<p>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p> <p>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十二) 礦石開採		1.探採礦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2公頃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p>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水土保持設施	
		5.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p>

			<p>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小水力發電設施限於利用圳路或其他既有水利設施所設置·且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二百萬瓦；地熱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五百萬瓦。</p> <p>三、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p>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四)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五)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p>

			<p>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p> <p>(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10 平方公尺。</p>
(十六) 農村再生設施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七) 自然保育設施			<p>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十八) 綠能設施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十九) 農舍</p>		<p>民宿</p>	<p>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p>
<p>(二十) 交通設施 (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 平方公尺)</p>		<p>雷達站</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